

证券代码:0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心集团,证券代码:002301)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2018年2月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上午开市起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之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首次披露日前,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的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时间原则上预计不超过2018年3月5日。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意向涉及多方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申请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进展情况。

若公司决定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未能披露重组预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如公司对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之日起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

二、交易概述
1.公司拟购买参股企业大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相关财税业务主体87.50%股权
公司已与北京鑫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淳信长赢晨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淳信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徐宏发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大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相关财税业务主体(以下统称“大资科技”、“标的公司”)87.50%股权。自然人王岩、徐宏发拟、刘广山、秦清博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方,承诺大资科技2018-2020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40万元,同时收到首期转让款后三个月内,在二级市场

上合计购买公司A股股票不低于2亿元,作为业绩补偿的对价,并根据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分批进行解聘。具体解聘比例分别为自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完成业绩补偿后,分别解聘25%、33%和42%。

公司在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将启动尽职调查工作。待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将与标的公司就本次合作具体细节进行商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收购协议。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个月。

2.公司拟购买北京金商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锐信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80%股权
公司已与自然人谢惠民、李汉宇、李根旺、王爱华、西藏商祺铁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马宴、周世雄分别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金商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锐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各80%股权。

上述股东已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如业绩承诺期内的资产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目标,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3.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富汇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60%股权
公司已与自然人陈燕妮、胡佳、刘新杰、唐周新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富汇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60%股权。

上述股东已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如业绩承诺期内的资产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目标,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上述三个拟购买资产项目的预估值,参考其业绩承诺情况和市场估值水平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以及支付方式待其与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三个拟购买资产项目的预估交易对价为13亿,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
公司停牌期间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与有关各方积极进行商讨、论证。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选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万得基金为嘉实原油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2月23日起,增加万得基金为嘉实原油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纳斯达克配置混合。
注:嘉实惠泽定增混合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申购期间以上基金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开办上述已开通业务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开办上述已开通业务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其中,部分产品是在开通定期定额业务以外对产品信息相关公告为准。

1.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和嘉实原油(QDII-LOF)需开立中登账户。(已开后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得基金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万得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得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投资资金申购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末实际扣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QDII型基金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QDII型基金为T+3日)到万得基金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须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万得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若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万得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8年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网点申购(含定投)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原费率若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万得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608室

法定代表人:王冠英

电话:021-68862280

网址:www.52fund.com.cn

联系人:徐亚夫

传真:021-6886228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23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相关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盛金科”)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收到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二)。

鉴于公司在筹划购买事项的重大事项,拟收购的属于上市公司,因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通过收购股份及(或)增资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民金金融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金金融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若干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牌照业务,标的估值为30亿港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方式
民金金融科技现通过若干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包括:
— 民证证券业务(第1类证券业务、第4类证券提供融资服务和第5类提供资产管理)
— 民企期货业务(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 民企金融有限公司(第6类类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上述业务,不包括民企金融科技通过其另一子公司万证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第1、4、9类牌照,被称为牌照业务“牌照业务”。

民金金融科技拟在美国纽约设立全资子公司,下设开曼群岛全资子公司— 民证证券集团(“投资标的”),并将牌照业务重组整合在投资标的下(“业务重组”)。

民盛金科有意根据本通知书所载条款及条件,以收购股份方式购买民金金融科技所间接持有的部分投资的股份及(或)以增资方式认购投资标的新发行股份(合称“投资”)。在投资完成后,民盛金科将持有投资标的超过50%的股权,该等股权将与投资标的其它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投票权、股息及其他权力。

2. 交易价格
就所讨论之投资,民盛金科将向投资标的以收购股份及(或)增资认购新股的方式完成投资,投资估值为30亿港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尽职调查的投资者如知道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将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股份收购的条款还可能包括限售香港法规可能要求有的发行权或其他条件转售的限制(“锁定期”)。

3. 排他性
在民金金融科技签字接受意向书后的90天内,民盛金科及民金金融科技均不会并且应使其董事、雇员和顾问避免或授权有关的任何类似股权投资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发起或提出任何建议或进行任何讨论及进行任何交易,或与他人进行任何秘密协商或就股份支付或分享,只要该交易可能与与投资产生竞争或可能对完成该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重复,双方特此声明:民金金融科技就牌照业务进行业务重组不受本通知书所述排他性的限制。

4. 完成条件及批准
民盛金科对于投资标的投资的完成将取决于对惯常条件的满足或明确放弃,包括民盛金科对投资标的的最终尽职调查中的意见,最终股东和股份购买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并获得中国和香港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机构和其他股东批准或同意。
民盛金科接受民盛金科对于投资标的投资将取决于对惯常条件的满足或明确放弃,包括但不限于:
(i)乙方已遵守与相关协议项下进行之交易有关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任何其它适用法律;
(ii)取得一切适用法律或合约(乙或甲方集团公司为订约方且与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所规定的第三项通知;批准、批准、批准及批准;
(iii)乙方股东或乙方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相关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相关决议案。
5. 尽职调查
民金金融科技及投资标的将尽其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民盛金科及其顾问就投资标的完成惯常的商业、运营、财务、税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此项承诺将受香港法律和法规可能适用的,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技集团”)的通知,上海中技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已进入前期洽谈及尽职调查阶段,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一节”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按照控股股东上海中技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与拟引进的国有战略投资者签订了增资的框架性协议。该国有战略投资者正在履行有权部门的事先审批流程,前期尽职

调查工作也在进行中。

鉴于该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该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将其持有的47,577,48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7%)对应的全部股票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四川映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代为行使,从而使映业文化可以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68,05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将于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收到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和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递交的《股东告知函》,称双方正在洽谈涉及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已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质押核查公告》、《股票质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03、004)。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2月22日,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业祥投资将其持有的47,577,48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7%)对应的全部股票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映业文化代为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映业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474,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映业文化可以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68,05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

经查询,映业文化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业祥”)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南路600弄9号楼C-1室法定代表人:王炳辉
乙方(受托人):四川映业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映业”)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67号法定代表人:陈春荣
2.协议股份
甲方将所持股份4757.75万股(占其总股本13.07%、委托协议效力及于因神开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新增股份的对应)的全部股票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甲方承诺并保证,如甲方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神开股份的股份,需提前10个交易日向乙方通报,乙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

3.表决权委托范围
授权范围包括基于乙方身份享有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案并发表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名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投资”)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与科瑞天诚及天诚国际投资在停牌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并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拟筹划通过向天诚国际投资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诚国际投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2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系Avolon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Avolon财务数据进行转换和调整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数据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转换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可能会因会计转换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转换或使用虚假信息可能造成误的投资风险。
2、Avolon通过全资子公司Avoncorp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n”)于2017年4月1日收购了C2 Aviation Capital LLC(以下简称“C2公司”)100%股权,C2公司于2017年4月4日起纳入Avolon合并财务报表。
3、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4号),预计公司2017年度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公司于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全资子公司Avolon发布2017年度财务数据,Avolon于2018年2月23日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avolon.aero>)向其债务融资方发行债务融资等公开相关资料,Avolon 2017年度财务报告系Avolon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安永(爱尔兰)会计师事务所对Avolon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全资子公司Avolon为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Avolon及下属子公司自有、管理及订租机队规模达到900架,其中自有飞机567架,管理飞机2架,订单飞机339架,自有飞机平均机龄约为5.3年,平均剩余机龄约为6.6年。

2017年度,Avolon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109,128	14,414,052	
总负债	19,777,466	9,409,723	
净资产	7,331,662	5,004,3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331,662	4,391,952	
少数股东权益	-	612,404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2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因近期公司股价跌幅较大,神雾集团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雾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停牌期间,神雾集团积极与质押权人保持密切有效沟通,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追加担保(包括神雾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等)等方式降低触发平仓风险的可能。同时,神雾集团加快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公司原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暨晚复牌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但截至目前,鉴于控股股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 2018-1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内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盛盛远”)相关质押的股票于2月8日收盘价跌破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年2月9日开市时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0日的《关于公司股票的公告》)

截止2月22日,停牌期间已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于 2018年2月23日开市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开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开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甲方有义务根据股份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乙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4.表决权委托期限
各方确认,甲方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上海业祥持有神开股份股票期间。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任何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顺利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承担违约责任。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7.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持有神开股份的股份期间。本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同时披露了映业文化提交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业祥投资提交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映业文化可以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达到68,05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47,577,481股普通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3.07%,存在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此外,其中42,000,000股已于2016年2月质押给南通通证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因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则映业文化将可能失去所拥有的上市公司13.0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将于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资或其下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0%。鉴于最终标的资产范围尚待谈判确定,初步预计资产交易价或